

附件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本部门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措施和管理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和全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市本级和指导区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协调、监督、考核区和市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水域市容环境卫生和全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负责粪便、死禽畜、变质肉类等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行为规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管理行业协会工作；以及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15 个方面。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市容环卫、违建治理、燃气管理、智慧城管等方面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主要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持续深化；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更加完善；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有突破；建筑废弃物处置水平有提升；市容市貌更有品质；广告招牌设置更加规范；环卫保洁更加精细；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进展平稳；城管执法力度不减；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力度加大；智慧城管建设突破较大。

2.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本部门围绕垃圾分类、城市市容环境、城管执法、民生服务、智慧城管建设等方面，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生活垃圾分类持续深化。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更加完善，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有新突破；建筑废弃物处置水平有新提升，全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逐步增加，年处理设计能力不断提高，综合利用率明显提升。

二是城市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环卫保洁更加精细。持续巩固“10路10场”和50条重点道路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持续打造“环境卫生精品区”；市容市貌更有品质。成功选树“羊城最美商铺”，成功培育市级容貌品质社区，该项目获评“中国城市精细化管理创新典范”。

三是城管执法持续用力。大力加强城管领域综合执法，持续整治市容“六乱”；完成我市2,300万平方米的违法建设治理任务和广汕高铁、广州白云站开通前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四是城管民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有新举措。持续发展管道燃气用户，持续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厕所革命”成效有新提升。完成新改建公厕和新增机团单位、繁华地带内设厕所对外开放工作。镇街全域服务治理试点成效显著。持续推进全域服务治理试点工作，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五是智慧城管建设突破较大。新立多项科技项目、新推出发明及实用专利、新设备、新技术及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多类城市管理设施部件信息采集上图及多项智慧城管地方标准编制发布，有效推动市区两级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应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科学推进违法建设治理，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秩序，大力提升燃气管理服务水平，积极优化智慧城管建设，创新推进镇街全域服务治理试点，持续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部门 2023 年度年初批复部门预算 225,95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5,942.1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90,012.11 万元。调剂后部门年度预算 225,96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6,148.7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89,813.51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224,84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5,709.30 万元，项目支出 189,137.97 万元。年度支出进度 99.5%。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近年来，本部门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一是要求各业务部门按要求在申报项目和编制预算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2023年预算二级项目（含转移支付项目）187个，实现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二是积极参与广州市新一轮绩效管理改革探索，作为第一批试点30个部门之一开展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加快构建本行业、本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三是加强常态化监控，每月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对于支出缓慢项目查找原因，确实无法执行的项目及时调剂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指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整体绩效评价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大角度，围绕预算资金、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经评价，本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年度预算完成率为99.5%，绩效自评分值为95.97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本指标分值为50分，自评总得分为49.97分。主要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进行评价。其中：产出指标共设5项三级指标，分别是全年违法建设治理考核任务完成率、机械化作业率、气瓶标签审

核录入、标签信息变更完成率、培育科技协同项目、成功培育市级容貌品质社区数量；效益指标共设1项三级指标，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较好，年度预算编报的产出指标和目标效益指标设置合理，各指标均能达到绩效设置指标值。

（三）管理效率分析

本指标值为50分，自评总得分46分。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等七个方面进行评价。本部门预算编制科学严谨，预算草案合理可行，预算执行及时纠偏，财政资金使用高效，信息公开及时透明，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采购管理流程优化，资产管理准确合规，运行成本精细高效。各项工作能按制度及各级有关规定执行，管理效能较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年度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预期产出情况，不利于量化考核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绩效目标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二是部分项目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预算指标调剂时，绩效目标（指标）未同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三是政府采购启动慢，预算执行存在前慢后快的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绩效评价意识，在对绩效理念深入学习的基础上，凝练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二是重视绩效指标的设置，充分了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规范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并合理设置预期指标值。三是严格执行本部门政府采购计划，

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